

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中原政办文〔2021〕3号

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中原区学校幼儿园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中原区学校、幼儿园建设工作，及时解决学校、幼儿园建设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突出问题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调整中原区学校、幼儿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工作职责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刘 斌 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

常务副组长：魏 强 区二级调研员

副 组 长：李 斌 中原新区管委会副主任

成 员：	王海滨	常西湖新区管委会副主任
	高红举	区政府督查室主任
	刘云飞	区政府办副主任
	吴晓昊	区教育局局长
	陈 峰	区财政局局长、须水街道党工委书记
	牛振军	区发改委主任
	魏瑞民	区资源规划局局长
	樊 欣	区规划服务中心主任
	赵永强	区城建局局长
	陶 辉	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主任
	李 星	区生态环境局局长
	何太平	区人防办主任
	陈 烈	区文旅体局局长
	王国杰	须水街道办事处主任
	汪永峰	柳湖街道办事处主任
	李晓萌	西流湖街道办事处主任
	侯慧芳	莲湖街道党工委书记
	刘 超	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
	张丽娜	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
	王建伟	桐柏路街道办事处主任
杨 艺	绿东村街道办事处主任	
李利军	棉纺路街道办事处主任	

曹真信	三官庙街道办事处主任
吴孝刚	汝河路街道党工委书记
杨春晓	秦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
李 嵘	林山寨街道办事处主任
郭永亮	建设路街道办事处主任
王旭军	区教育局副局长
湛文安	中原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局长
李 彬	常西湖新区管委会科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吴晓昊同志兼任，刘云飞、王旭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二、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

领导小组是区政府加强学校、幼儿园建设工作的领导机构，负责学校、幼儿园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、督查检查以及解决项目建设中重大问题等；负责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，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，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受其委托的领导召集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。负责会议通知、议题收集并做好会议记录，形成会议纪要和简报；制定项目建设发展规划和计划；收集学校、幼儿园建设的上位规划、政策、建设进度、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及时提出推进学校、幼儿园建设的意见和方案；承办工作例会，研究推进学校、幼儿园建设工作，协调解决建设工作中的有关问题；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决定；

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各成员单位工作要求和职责分工

(一) 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依据本单位职能和工作职责，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，提前介入、主动工作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积极配合办公室做好学校、幼儿园建设工作，认真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任务。

(二) 职责分工

中原新区管委会：负责本区域的学校、幼儿园建设。督促本区域开发企业对其配套建设的学校、幼儿园建设项目与开发、安置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交付使用。对现状学校按规划需拆除的项目原则上要做到先建后拆。

常西湖新区管委会：负责本区域的学校、幼儿园建设。督促本区域开发企业对其配套建设的学校、幼儿园建设项目与开发、安置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交付使用。对现状学校按规划需拆除的项目原则上要做到先建后拆。

各街道办事处：负责协调、督促辖区内开发企业对其配套建设的学校、幼儿园项目与开发、安置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交付使用。对现状学校按规划需拆除的项目原则上要做到先建后拆。

区政府督查室：负责对领导小组会议议定的事项，按照分工进行检查和跟踪督办，及时将督查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。

区教育局：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；统筹协调全区学校、幼儿园规划建设相关工作，牵头负责学校、幼儿园建设项目立项、规划方案设计论证、交付标准拟定及学校、幼儿园建成后接收、投入使用等相关工作。

区发改委：负责将建设项目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指导相关部门办理建设项目的立项、可研报批工作，争取项目资金。

区财政局：负责项目评审，统筹安排项目所需资金，制订具体资金筹措方案；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资金分配办法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

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：负责全区城改项目内的学校、幼儿园规划和落实工作，并协调相关部门与指挥部、开发企业做好沟通，督促指挥部、开发企业同步建设学校，竣工后尽快移交区政府。

区资源规划局：负责指导并协助办理项目用地、土地性质变更及使用权变更等相关手续。

区城建局：负责指导并协助办理项目实施工程报建、招标、合同备案、质量安全监督、施工许可证等手续；负责指导并协助办理项目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备案，项目工程消防验收备案。

区生态环境局：负责指导并协助办理项目环评手续。

区人防办：负责指导并协助办理项目人防手续。

区文旅体局：负责指导并协助办理项目文物勘探、发掘等工

作。

区规划服务中心：负责指导并协助办理项目建设规划审批手续。

2021年3月23日